

##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拟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所调整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孙楠      刘剑文      邓岩

2021年4月13日